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风景园林艺术学院文件

园林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系（室）设置调整及换届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系（室）：

《风景园林艺术学院系（室）设置调整及换届工作方案》已经2021年6月30日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风景园林艺术学院

系（室）设置调整及换届工作方案

学院现职系（室）主任、副主任任期已满，为做好学院系（室）设置调整及换届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系（室）设置调整及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系（室）设置调整及换届工作的安排部署、组织协调、审核监督。

组长：孙玉瑗 张延龙

成员：高天 洪波 王文良 陈群辉

二、设置调整原则

（一）有效性原则。系（室）的设置须便于其组织管理功能的有效发挥，高效落实学院各项工作任务，更好在立德树人、人才培养、学科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中发挥作用。

（二）微调整原则。系（室）的设置不进行大调整，目前所设的三个系和 1 个综合实验室不做调整，新增城乡规划系。

（三）全覆盖原则。将所有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纳入相应的系（室），参加所组织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社会服务等相关活动。

（四）目标性原则。通过调整，形成结构合理、功能健全、运行有效的基层组织，推进学院各项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和办学水平的提升，助推学院高质量快速发展。

三、职数设置及任职条件

（一）职数设置

风景园林系、园林系、艺术系、城乡规划系设系主任 1 名，副主任 1 名；综合实验室设主任 1 名。

（二）任职条件

1. 系主任、副主任任职条件

（1）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师风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与奉献精神，爱岗敬业、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志，得到师生普遍认可；

（2）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和工作水平，有能力负责所在系（室）的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及行政管理等工作，能很好地履行工作职责；

（3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与教学水平，系主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具有博士学位；副主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；近五年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及以上者、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者、获省级教改项目者、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者（二等奖及以上，前 3 名）者可适当放宽学位条件。

（4）年龄在 50 岁及以下（含）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工

作。

2. 综合实验室主任任职条件

(1) 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师德师风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大局意识、服务意识与奉献精神，爱岗敬业、关心集体、团结同志，得到师生普遍认可；

(2) 具有较强的领导能力和工作水平，有能力负责综合实验室各项工作，能很好地履行工作职责；

(3) 具有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；

(4) 身体健康，能胜任工作。

四、工作程序及时间要求

(一) 工作程序

1. 成立城乡规划系，结合教师所学专业、研究方向、承担的主要课程等，对部分教师的系归属进行设整。

2. 以系（室）为单位进行系（室）主任、副主任的民主推荐。

3. 根据推荐情况，学院研究确定系（室）主任、副主任的初步人选。

4. 学院对初步人选开展民主测评工作和考察工作。

5. 结合民主测评和考察情况，学院确定系（室）主任、副主任拟聘任人选。

6. 在学网站对拟聘任人选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7. 学院研究确定系（室）主任、副主任聘任人选，发文任命并报相关职能处室备案。

（二）时间要求

系（室）设置调整及换届工作拟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。

五、相关说明及要求

（一）风景园林系、园林系、艺术系的党支部书记兼系副主任或副主任的任期未满，为民主推荐人选。

（二）高水平论文、各类各级奖励的界定及本实施方案的解释由学院系（室）设置调整及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。

（三）系（室）主任、副主任试用期为半年，任期为 3 年。

（四）学院党委对此次系（室）设置调整及主任、副主任换届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，确保民主公正、公开透明，对换届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行为者，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风景园林艺术学院

2021 年 8 月 13 日